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数码印花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65289026091500259）

一、招标条件

本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数码印花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编号：65289026091500259）已由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招标人为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主路北侧、科技路西侧

2．项目规模： 新建一栋单层主车间，局部设置夹层办公辅助用房；主车间采用轻型门式刚架结构，夹层辅助用房采用钢框架结构。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高度：单层主车间 11.75 米（室外地坪至檐口与屋脊平均高度），辅助用房 16.00 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点）；消防建筑高度：单层主车间 10.85 米（室外地坪至檐口），辅助用房 15.00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结构形式:门式刚架+钢框架，建筑耐火等级:一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丙类。结构类型均为门式刚架结构，门式刚架的建筑尺寸为182.00x150.00 m，刚架单跨度为25.00m。建筑耐火等级一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丙类，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8度。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652890260915002590003001

标段（包）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数码印花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竣工图编制。完成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环保、安全、气象、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等），直至验收、移交，实现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的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工程包含的土建、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设备购置及工艺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及保管等全部内容。

除上述工作内容之外，凡与完成本工程所需要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均由中标方负责，凡与本次工程相关的设计、设备及材料、安装、土建、装饰等工程内容均由中标方负责。

（1）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本工程中所涵盖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需经发包人确定并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服务。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相关图纸。

（2）设备（包括专用工具、试车备件、备品备件）和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车、二次倒运、接收、保管、检查、安装、调试直至性能考核验收合格；

（3）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及试运行服务（包括对招标人操作人员的培训）、竣工图编制；

（4）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的编制和提供）；

（5）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工作清单、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且确实是承包商工作

、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项目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全部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技术指导、运行及维护手册编制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因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以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招标清单中未能体现全部施工内容，最终施工内容一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同时初步设计文件一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间的差异或变化或漏项不认定为设计变更，不做任何经济签证；

（6）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 资 质 要 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须具有合格有效 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人员 、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如疆外企业中标后 ，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 筑 市场 统一开放 的 通知 》 的规 定 ， 登录新疆建 筑 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简 称 新 疆 工 程 建 设 云) ， 网址(http ： //jsy.xjjs.gov.c)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以来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允许退休人员担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其他条件：1、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11月01日）至少承担过两项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类似的建设规模21000m2以上或造价金额2500万元以上/结构类型相似/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项目须提供设计合同，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施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11月01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21000㎡以上或造价金额2500万元以上/结构类型相似/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项目须提供设计合同，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施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能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信息。 3、财务要求： 近3年(指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和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若为联合体，则投标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企业不作要求）。 4 、其他人员要求： 管理人员需包括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机械员、劳务员等（须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凭证）。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

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派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盖章。（5）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6、信誉要求：6.1(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01日止。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6.2信誉其他要求: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01日止。7、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3)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02日 00:00到 2026年11月09日 23:59

2．获取方式：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网上获取

3．招标文件费用：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递交方法：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加密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开标方式：电子化

3．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4）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刘恒运、19909911103，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办的联系方式：0996-2119183，巴州住建局投诉联系方式：0996-2613587。（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投诉，对投诉有异议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新疆乌鲁木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 系 人：田释月、刘恒运、余宗键
电 话：15856680023	电 话：1990991110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6年1月12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